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鄧淑娟 分機：832 保規一科:71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36808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本基金「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另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廢止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『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』」，廢止本基金「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18日經授企字第11300585680號函暨本基金113年3月22日第16屆第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